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事项 分解落实的通知

淄办发〔2007〕1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 2007 年经济发展任务。会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分别作了重要讲话。根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对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

解立项,落实责任单位,实施督促检查。现将有关任务分解情况印发给你们,望按照会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落实,并及时报送工作任务的进展或完成情况。

联系电话:3181451(市委督查室),3182038(市政府督查室)。

2007 年 1 月 11 日

##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事项分解安排

2007 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着力解决事关民生突出问题,努力在新农村建设、结构调整、创新节能环保、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现代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六个方面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 一、抓实抓好新农村建设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突出发展农村经济。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推广应用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始终不放松粮食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支持发展各类专业经济组织,加大对农业龙头企

业的扶持力度,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稳定粮食生产,重点抓好百万亩优质粮食产业化基地建设,发展壮大畜牧、蔬菜、林果三大主导产业。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积极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和新品种,搞好农业综合开发,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初级农产品检测监管和畜禽疫病防控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二、三产业,集中培植壮大一批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放手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积极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拓宽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加快实施“千村百乡农村市场工程”,健全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培训”,力争培训 2 万人,转移就业 1.

7 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劳动保障局、财政局、中小企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二)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高度重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农村“路水电医学气”等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扩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的覆盖范围。巩固村村通油路成果,健全农村道路养护管理机制。加快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骨干河道治理,基本实现村村通自来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尽快破解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机制性和技术性障碍,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日常生活提供合理的电力保障。扶持发展 1 万个农村户用沼气池。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解决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学生上学、就餐、住宿以及教学设施配套等问题。继续抓好 400 处村卫生室的规范化改造,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力争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交通局、水利与渔业局、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淄博供电公司,各区县、高新区

(三)落实各项政策,积极推进农村改革与创新。继续巩固、完善、加强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把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政策落到实处。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配套进行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积极探索增加基层集体组织收入的新途径、新办法。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的思路,全面完成全市乡镇规划编制工作,有重点地抓好 10 个有产业依托、区位优势明显的乡镇(办)的规划控制与建设管理。完成三县中心村及有条件村庄规划调整修编工作。突出解决“一路三堆”问题——实现村内主要道路硬化,解决柴堆、粪堆、垃圾堆乱摆乱放问题,

推行农村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区县处理”模式,建设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环境整洁、管理规范生态乡镇、生态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规划局、供销社,各区县、高新区

## 二、抓实抓好产业结构调整

(一)突出发展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引导投资重点向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等优势产业倾斜,加大利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力度。以深化实施“双百工程”为总抓手,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加强产业资源整合,扶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名牌战略,集中抓好一批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力争明年全市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数量有新的突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各区县、高新区

(二)突出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扶持各种资本投资和经营服务业。突出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打造知名品牌,培育特色优势。把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着力点,积极稳妥地搞好各项改革,不断提高消费水平,推进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强对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建立促进服务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推动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并轨等。积极支持流通重点项目建设,增强流通业发展活力。通过加大对“老字号”的挖掘、保护和扶持力度等措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实施规模扩张,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影响力强的著名服务业品牌。

责任单位:市贸易局、发改委、经贸委、旅游局、人民银行,各区县、高新区

(三)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坚决打破行业垄断,消除妨碍民营经济进入的障碍,让民营企业进入更多的领域。帮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重点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潜力大、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促其尽快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发改委,各区县、高新区

(四)突出发展区县域经济。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思路,支持强区县加快发展,扶持沂源、高青跨越发展,促进中间区县奋力赶超。实施“三强竞赛”活动,促使强镇、强村、强企业大量涌现,力争有更多的区县、乡镇进入全国百强、千强行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 三、抓实抓好创新节能环保工作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认真落实各项加快科技进步、提高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技术创新,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建立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努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大企业带动辐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贸委,各区县、高新区

(二)狠抓节能降耗。全面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确保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的约束性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加快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完善节能政策促进体系,把节能降耗纳入规范化轨道。积极鼓励企业开发、利用闲置土地,限制高地耗、高能耗、低产出的用地供应,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相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尽快建立健全我市节能降耗指标体系。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降耗评估审查制度,严把新上项目市场准入节能降耗门槛。全面执行建筑节能 65% 的强制性标准,加强交通运输和商业、民用节能,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综合运用财政、价格、税收等手段,实行鼓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降耗政策,以市

场机制调节企业和社会节能降耗行为。坚持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坚决制止违法占地行为,严肃查处重大违法占地案件,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努力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用地,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特别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项目用地。严格土地供应标准,从投入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方面,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关、监督关和验收关,切实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各类开发区、各类企业通过内部挖潜解决建设用地,推动旧城改造成片集约开发,在村镇规划建设中搞好居民点整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和市场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对经营性用地全面推行招拍挂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工业生产用水定额标准,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实行合理定量、分类计价、超用加价、累进计价的用水管理制度,使节水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建委、国土资源局、水利与渔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三)搞好环境保护。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指标分配方案,认真落实减排责任,确保完成减排任务。加大猪龙河、孝妇河、张店东部化工区等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治理力度,限期完成治污任务。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垃圾处理、脱硫除尘和排污在线监测等环保基础工程建设。启动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和生态恢复工作,推进生态市建设。按照“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毫不放松地抓好结构性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决防止新上高污染项目。抓好 11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全面抓好除磷脱氮改造,搞好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确保高新区新污水处理厂、临淄西部污水处理厂按期投入运行,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南北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并正常运营,双杨、

王村等重点乡镇和工业集中区全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城市回用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的目标。实施“空气净化工程”,重点抓好二氧化硫、汽车尾气、扬尘污染、化工异味的综合整治。确保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期投入运营,规划建设淄川、博山、临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搞好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关闭保护区内的所有排污口。继续抓好城区周围、交通干线两侧等敏感区域内重点污染源治理。关闭城市规划区、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矿点,已毁损山体恢复治理率要达到 70% 以上。搞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解决规模化养殖造成的污染问题。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健全完善环保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水利与渔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 四、抓实抓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一)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继续坚定不移地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和完善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推动机制,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在招商产业上,努力实现“两个转移”和“三个倾斜”,即向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转移,向先进制造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倾斜,争取国家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在招商地区上,加强与港、台、日、韩、欧、美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联系,努力提升合作水平,务求突破。在招商方式上,积极开展专业招商和专题招商,抓好股权招商和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资源,积极实施外资、外贸、外经“三外”结合的招商方式。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配套,高水平策划好园区招商。坚持内资外资并举,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地区和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为重点,主动出击,积极寻求合资合作的结合点,扩大和提升境内招商引资规模和层次。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发改委、外经贸局,各区县、高新区

(二)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搞好政策分析和趋势研究,大力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减轻出口压力。大力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积极引导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产品扩大出口,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开拓非洲、南美、中东、印度、独联体、大洋洲等新兴市场,进一步拓宽出口空间。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各区县、高新区

(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用足用好国家、省有关鼓励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鼓励我市建材、纺织、轻工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产业“走出去”,建立生产销售基地或资源基地。积极支持我市在尼日利亚、越南和中东的在建项目,力争 2007 年有 5—6 家企业建成投产。积极参与环渤海经济圈、山东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群等区域经济合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外经贸局、外办,各区县、高新区

#### 五、抓实抓好城市现代化建设

(一)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引领作用。科学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尽快形成成果上报审批。进一步增强规划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和规划实施的严肃性,促进城市建设、产业布局与生态建设相和谐,促进中心城区与各组团间融合互动发展,尽可能多地实现基础设施共享。切实搞好城市设计,更好地体现人文内涵和城市个性,着力塑造和谐统一、特色彰显的城市风貌。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区县、高新区

(二)突出抓好中心城区建设和发展。重点抓好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图书馆、新客运中心等公建设施建设,实施西十三路等道路工程。严格执行新城区城市规划,加强新城区建成项目的管理。老城区改造要把着力点放在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功能上来。从解决畅通问题入手,实施昌国路拓宽及杏园西路改造、东四路路面升级等城区道路工程,打通障碍,与路网衔接。以昌国路立交桥建设为契机,带动张店南部城区发

展水平的提高。坚持公交优先,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增加对公共交通的财政支持,加强公交设施建设,努力为城市居民提供经济、便捷、舒适的公交服务。继续实施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管网总体配套。把四宝山生态恢复作为中心城区建设的重点工程,年内脏、乱、差的视觉印象得到初步改观。

责任单位:市建委、交通局、环保局、规划局,各区县、高新区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抓好济青高速南线沂源段、昌国路立交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通车;基本完成高淄路改建、省道 102 张店至临淄段改建、沂台路沂源段改造及湖南路部分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进一步畅通区间交通。结合引黄供水配套完善,适时建设新城水库扩容、高青樊林水库及相关配套工程,规划建设“引太入张”城市供水工程。加快淄河、孝妇河、涝淄河、猪龙河等骨干河道的综合治理,以重点河道为载体,推进城市水系构建。抓好城乡环境绿化,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突出抓好四宝山生态恢复、萌山水库生态工程、济青高速南线、胶王路等绿色通道以及昌国路立交桥绿化、猪龙河改造绿化等重点工程,植造一批适于市民休憩的社区绿园。

责任单位:市建委、交通局、环保局、水利与渔业局、林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 六、抓实抓好和谐社会建设

(一)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更加注重教育的普惠性,努力实现教育公平。加大对家庭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坚持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秩序,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网络。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推动文化大市建设。抓好体育场馆建设,做好第 11 届全运会部分项目和第

22 届省运会承办工作。更加注重教育的普惠性,促进教育公平,将“两免一补”政策落到实处。实施城市中小学布局调整,解决城区部分学生入学难、班额过大问题。坚持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淄博职业学院争创全国百强。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社会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切实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大力发展文化、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各项事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体育局、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台)局、新闻出版局,各区县、高新区

(二)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问题。继续实施扩大就业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建立农村低保制度,建立完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困难群众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制度。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土地承包、房屋拆迁、环境污染以及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面落实项目开发、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鼓励就业和创业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多渠道、多形式增加就业。着力解决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搞好劳动力市场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再就业培训,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力度,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积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尽快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到各种所有制企业。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加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和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特困户救助、灾民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进一步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逐步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人事局、教育局、卫生局、建委、房管局,各区县、高新区

(三)进一步推进平安淄博建设。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村

务公开、厂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和集中整治,切实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安监局、煤炭局、法院、检察院,各区县、高新区

##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药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医药工作人员是指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

生产企业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市、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下列岗位的医药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一)药品、无菌医疗器械、药包材生产企业从事生产操作、质量管理及检验、设备管护、包装储存、验收养护、销售供应等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药包材的工作人员;

(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采购、验收、保管、养护、质量管理、调配、销售等直接接触药品、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

(三)药品使用单位从事采购、验收、保管、养护、调配、制剂配制及其检验等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承担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所、设施设备和卫生条件;

(三)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健康检查制度。

**第六条** 具备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条件的机构可以向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承担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申请,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布局合理、方便检查的原则,考核评价后确定。

**第七条** 承担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出具真实的检查结果,并于检查结果作出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和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统一使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健康检查表和健康证;

(三)依据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健康检查费用;

(四)建立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由专人负责;

(五)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项目包括:

(一)肝功能及乙肝五项;

(二)大便常规(检查异常者做大便培养);

(三)胸透;

(四)皮肤体征;

(五)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和药包材质量的检验、验收、养护工作人员的视力和辨色力。

**第九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传染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的需要和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十条** 患有肺结核、病毒性肝炎、伤寒、副伤寒、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等传染性疾病以及渗出性、化脓性或者伴有脱屑的皮肤病的,不

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和药包材工作。

辨色力检查不合格或者矫正视力在 5.0 以下的,不得从事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和药包材质量检验、验收、养护工作。

**第十一条** 医药工作人员对健康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健康检查结果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原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在 15 日内做出复检结论。

**第十二条** 医药工作人员享有下列健康检查权利:

(一)要求所在单位组织健康检查;

(二)接受传染病防治和健康检查教育、培训;

(三)参与所在单位健康检查工作的民主管理;

(四)检举和控告违反健康检查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定期组织本单位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二)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经治疗痊愈后应当允许其返回原工作岗位;

(三)按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本年度健康检查人员名单;

(四)建立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专人管理,一人一档。

(五)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其承担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资格:

(一)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

(二)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出具不真实报告的;

(三)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

法对承担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和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健康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和档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和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组织对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

员所在单位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其工作岗位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

(三)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加强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淄博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特别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科技奖。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防止弄虚作假。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是本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实现了产业化，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

(二)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做出重要贡献的。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

(一)应用推广具备国内先进水平或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生物新品种和技术发明等)，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中，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从事标准、计量、信息、科技管理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服务于国家安全、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在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企业合作研究开发、技术传授、人才培养和促进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对全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五)在本市实施应用符合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范围与条件的其他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一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发明专利；

(二)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市星火科技奖授予在开发、推广、应用适用于农业和乡镇企业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区域性综合技术开发、星火计划管理和技术培训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分等级。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星火

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数不超过 80 项、市技术发明奖奖项数不超过 10 项、市星火科技奖奖项数不超过 10 项；各奖项中，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30%。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评审工作开始的 30 日之前，发布申报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并予以公告。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项目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也可以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当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研究报告、测试报告、查新报告、应用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存在技术权益争议的科技成果项目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三审和异议期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由市长签署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50 万元。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星火科技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适当提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具

体奖金增长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二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特别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和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人员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前六位人员，按照规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市劳动模范或者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区县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奖的设置，由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确定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0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0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 淄博市 200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淄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07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和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为重点,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投入、安全执法监察、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建设等措施;确保实现各项控制指标,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一)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各类特重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

火灾、农业机械、工矿商贸事故);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重大事故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全市各类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农业机械、工矿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4%,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比上年有所下降。

(三)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2 以内。

(四)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30 以内。

(五)10 万人死亡率控制在 11.5 以内。

(六)机动车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6 以内。

### 三、重点工作及要求

(一)依法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

1. 依法明确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健全并落实以法人代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

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三是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和交纳风险抵押金。四是严格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保证具备国家规定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五是严格组织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同时,按规定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六是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七是积极推行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加大安全科技成果的创新和应用,及时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八是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治理措施,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转。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业绩考核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包括各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各车间、各班组、各岗位的“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基础上,完善内部安全生产责任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和安全管理绩效量化考核体系,加强内部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要与职务任免、劳动分配挂钩。也可实行内部风险抵押金制度,推行安全结构工资制,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全员安全素质

1. 进一步宣传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和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安全发展”

的深刻内涵,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和安全素质,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2. 精心组织好 200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开展“万名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安全演讲比赛、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确保整个活动的质量和效果都有新的提升,真正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

3. 大张旗鼓地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围绕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机构建设、“双基”工作、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专项整治等方面,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并通过媒体、简报和现场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和推广。

4. 依法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素质。一是进一步抓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二是依法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做到 100% 持证上岗。要尽快建立全市安全管理资格考试中心,实现对持证上岗人员的统一考试。三是进一步完善特种作业人员考试中心建设,抓好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大力提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复审率,做到 100% 持证上岗;四是抓好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工作,落实“三级教育”制度,开展“百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程,使一般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率和再培训率达到 95%,高危行业达到 100%;五是积极抓好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和《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培训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培训[2006]228 号),将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相关部门要统一协调,落实责任,加大农民工特别是高危行

业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切实保护农民工的职业安全健康权益。六是全面开展安全助理培训。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非高危中小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助理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助理培训和考核工作,向各类非高危中小企业派驻合格的安全助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继续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双基”工作

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是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企业规范安全管理,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工作,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家 and 省的部署,2007 年,在已颁布安全生产标准的行业,当年达到验收标准的企业要占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高危行业企业要占应验收企业的 50%。各区县、高新区、各行业要按照这一规划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列出达标企业名单,加快工作步伐,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发挥好专业部门和安全专家的作用,切实为企业搞好服务,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要严格标准,确保考评质量,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素质。在已达到三级标准的基础上,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更多企业跨入一级和二级标准行列。对达标企业,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各项激励措施。

(四)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煤炭、安监、公安、建设、质监等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结合行业特点,突出重点,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可行的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破器材、建设、特种设备、城市燃气等九个方面的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验收标准,并认真组

织实施,切实保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确保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五)强化执法机构建设,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1. 进一步强化全市安全执法监察机构建设,建立并完善市、区县、乡镇“三级”执法监察机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建设,加大执法监察投入,提供办公场所,配齐执法监察人员,配置必需的执法监察车辆、执法工具和执法监察防护服装等,不断改善执法人员装备。同时,要解决好执法人员因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的职业危害的待遇问题。要加强执法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增强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协调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通过开展创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示范机构,执法监察技能大练兵、大比武,以及行政执法评议和执法监察研讨会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

2. 创新执法监察体制,提高执法监察效率。各级政府要结合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和执法监察工作实际,针对个别体制不顺、编制不明、人员不足、队伍不稳、执法不畅等问题,积极探索执法监察机构的“准垂直”管理体制,整合执法监察资源,明确执法监察主体,扩大执法监察覆盖面,提高执法监察效率。要改善执法监察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优化发展环境等事由设置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障碍,要实现安全生产无禁区、执法监察无盲区、安全处罚无特区。

3.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各级要进一步规范执法监察行为,实行安全行政执法统一归口管理,统一实施执法计划,严格执法监察程序 and 标准,落实执法监察责任。在执法监察工作中,要突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建材、冶炼等高危行业和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及重点部位的执法监察。尤其要加大对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和取得安全许可证后管理滑坡单位及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和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单位的执法监察力度。同时,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规范运作,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执法监察机构要积极聘请法律顾问,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4. 联合执法,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完善安委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口把关,密切配合,开展联治联防,严厉打击私开滥挖、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等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净化安全生产环境。

(六)落实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实现源头治本,政策治本

去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这些政策对于进一步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责任,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很强的导向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贯彻实施意见,督促企业贯彻落实。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积极上缴安全风险抵押金,并按照开支范围有计划地搞好投入,推进企业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财政、安监、煤炭等部门,每年要对企业落实经济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提取或上缴的,依法给予处罚。另外,要进一步督促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支持商业保险进入安全生产领域,推动矿山、化工、建筑等高危行业加入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或其它财产险,切实发挥好保险的事故预防作用。

(七)树立安全生产政绩观,强化政府安全生

产监管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制定地方、行业规划时,必须要考虑到安全问题,严格市场准入。特别是对危化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的原则,严把市场准入关。对非法生产危化品和私开滥挖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要坚决关闭取缔;在安排重点项目建设时,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这个“生命工程”,加大公共和企业安全基础投入,加快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重大危险源登记、监控和定期报告等制度,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的网络信息化管理。要全力支持鲁中救援中心建设,并督促辖区内各高危行业企业与之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全面提高事故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煤炭、安监、公安、建设、交通、质监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其他部门也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管理,确保一方平安。各级政府都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予以查处,对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对事故隐瞒不报、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按照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责任追究。要严格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绩考核内容,逐级分解落实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加大奖惩力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打好安全生产攻坚战。市政府各安全生产督查组要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督查机制,真

正使政府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蒲绪章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  
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

经研究确定:

蒲绪章市长助理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分管农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促进民办 教育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依法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稳定发展,切实将民办教育工作重点转移到稳定规模、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上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监管力度,依法规范民办学校管理

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促进发展的指导思想,切实解决民办学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不稳定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民办学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依法办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完善办学条件,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必须限期达到“四独立一分离”的要求。不得把公办义务教育资源改为民办,不允许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搞“校中校”和“一校两制”。

(二)依法完善民办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学校章程,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



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活动;校长要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理事长、理事(董事长、董事)名单及学校章程必须报审批机关备案;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必须符合教师任职条件,按照平等原则,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民办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为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活动创造良好条件。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公办教师标准缴足养老保险费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同时,支持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

(四)依法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有关部门要把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招生纳入招生计划,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严禁超计划抢揽生源,严禁不报计划乱招生;培训类教育机构要在审批部门批准许可的专业范围内招生。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经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发布,发布的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与备案内容相一致,不得在备案后再随意改动。学校法人要对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应兑现招生简章和广告承诺,切实保障受教育者权益不受侵害。

(五)依法加强民办学校财产、财务管理。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学校资产。出资人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投入学校的资产要经社会中介机构验资并过户到学校名下,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抽逃出资及挪用办学经费。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财政及审批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立财务机构,健全会计账簿,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按时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和专项检查。不得弄虚

作假,设立虚假财务、资产报告和“账外账”。学校的办学经费只能在学校的资金账户中统一管理使用,不得转移资金或挪作他用,更不得存入个人账户。

(六)严格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一经批准或备案,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民办学校应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收取的各项费用应按照规定予以公示。民办学校收费,应当统一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严禁高收费、乱收费;严禁以“建校基金”、“教育储备金”等各种名义,向学生和学生家长集资或变相集资。对严重违法违规收费、集资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学校主要举办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民办学校的安全管理。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履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制定防火、防盗、防毒措施,严防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事故发生,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要根据需要,及时从当地保安公司聘请专职保安员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要自觉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对校园安保工作的检查指导,主动聘请派出所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加强对学校师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要在当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制定处置校园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预案,并加强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主动与公安、综治、共青团、教育等部门配合,积极开展创建“平安校园”活动,促进校园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公安部门要切实履行检查、监督、指导职责,在接到学校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后,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八)加强民办学校的审批与管理。各级教育、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严格审批程序、标准和权限,完善民办学校管

理办法。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学校要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育、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及时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学校,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校舍产权,其土地使用权证、校舍产权证必须办理在学校名下并使用审批机关核准的学校名称;对租赁校舍办学的非学历教育学校以及用地、校舍产权不能过户到学校名下的学校,其办学注册资金应按一定比例存入审批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户,本金和利息归学校所有,资金使用接受审批机关监管。办学注册资金专户监管的办法参照省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由市教育、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九)强化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年度检查工作。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负有督导和检查义务。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督导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检查。对民办学校的财务检查,要以掌握举办者资金投入及从事办学活动的情况,保证办学资金安全和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民办学校要按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检标准加强学校管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规范学校各类档案材料。

(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党团及工会组织。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及具有一定规模的教育培训类学校都要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党团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的服务、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党团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民办小学要建立少先队组织,配备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要明确工会组织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和各项职能。

## 二、落实政策措施,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民办教育在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不同需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民办教育发展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将民办教育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

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落实民办教育的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一)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办学。政府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民办教育,促进办学主体的多元化和办学类型的多样化。鼓励发展民办高、中等职业教育和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民办普通高中教育要在现有基础上,优化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初中、小学属于义务教育,在地方政府举办的公办义务教育完全满足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的基础上,经批准允许举办少量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具有突出办学特色的民办学校,以满足社会对教育资源多样化的需求。

(二)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教育教学、招生自主权。除实施高级中等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学校应达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和依法选用经审定的教材外,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安排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确定招生范围,自主确定招生标准;民办普通学历教育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开展招生活动,培训类学校可以自主确定招生方式。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包括招收港澳台学生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民办学校的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和公办学校教师、职员、受教育者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教师、职员在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务聘任、业务培训、表彰奖励、教龄和工龄计算、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支持、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职员同等权利。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评选先进、政府贫困生救助、国家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四)民办职业学校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民办高、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成人专业学校、民办技工学校)发展、实习基地建设和教师培养提高纳入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实训基地建设、教师培训计划。民办高、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成人专业学校、民办技工学校)实习基地经评估、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公办学校的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

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鉴定,按同类公办职业(技术)学校的政策执行。

(五)建立并完善民办学校的人事管理制度。民办学校聘任教师有充分的自主权,自主确立教师、职工的数量、配备比例、具体人选及待遇。政府人事、教育、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负责管理民办学校教职工的人事档案。民办学校招聘的符合教师任职条件的专职教师,当地公安部门应及时办理落户手续。学校聘用的行政管理人员,根据当地户籍管理规定办理落户手续。

(六)依法落实民办学校的税收优惠政策。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受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在扣除办学成本、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但必须在准确核算办学结余、账目公开透明、董事会(理事会)集体研究并报审批机关或委托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合理回报的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新建、扩建民办学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享受国家用地、建设优惠政策的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办学资产只能用于办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遇有学校停办,其资产的处置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在产权明晰的前提下,鼓励市内企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将闲置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资源,无偿或有偿优惠提供给民办教育举办者使用。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民办教育管理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为民办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使用。

(九)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支持民办教育发

展的服务项目。要积极开发适应民办学校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和信贷品种,通过收费权抵押、信誉贷款及其他可行的方式为民办学校贷款提供服务。

### 三、齐抓共管,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一)统筹领导,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要建立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发展改革、劳动保障、人事、财政、税务、审计、监察、金融、国土资源、建设、公安、民政、价格、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做好服务、管理、监督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构建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办学、行业严格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民办学校管理格局。

(二)明确职责,建立协调的管理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要在现有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内明确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做好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民办学校的评估和督导,对办学资质、教学质量、办学条件、专业设置等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要严格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年检结果,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问题比较严重的,要予以停办,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发现、及早处置办学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出现办学风险隐患的学校,要加强重点监管,提出防范措施和工作预案,审批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管理,明确审批权限,严格审批程序,严格审查培训内容。对审批的从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要及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管理。要建立定期督导制度,确保学校健康稳定发展。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民办教育的发展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促进结构优化、合理布局,推动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民办学历类学校财务状况的监管。对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退费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安部门要与教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非法中介,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在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持续开展民办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民办教育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行业内部协调,主动承担维护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义务,研究民办教育发展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加强与民办学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完善的行业自律规范,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三)严格程序,建立规范的宣传机制。工商部门要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学校审批部门要对违反国家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简章或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和简章的学校进行查处。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招生、欺诈招生、管理混乱、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单位的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

于促进、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积极宣传规范民办教育的政策措施,宣传民办教育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宣传民办教育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舆论氛围。各新闻单位要自觉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不得刊发未经学校审批部门备案的招生广告和简章。

规范民办学校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规范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促进民办教育健康、稳定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明确任务,抓好落实。近期,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年检发现的问题,对本辖区民办学校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及非法办学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对问题突出的学校依法进行处理。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为民办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财政、教育、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于2007年3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王子江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子江任淄博市公安局鲁中机动车驾驶员  
驾考中心副主任。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丛锡钢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 年 1 月 18 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  
命:

丛锡钢任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

庄鸣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曹庆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 年 2 月 5 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曹庆文任淄博市文化局局长;

勾东升任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刘心德的淄博市文化局局长职务;

王敦浦的淄博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杜希玉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职务。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信瑞鹤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信瑞鹤的淄博市陶瓷琉璃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魏艳菊的淄博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王洪明的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文芳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任鹏雁的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局)长职务；

鞠锦芳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丁冠一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傅泗胜的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家森的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40号文件进一步推进种子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9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种子管理体制,强化种子市场监管,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推进种子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

各区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办发〔2006〕40号、鲁政办发〔2006〕98号文件要求,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种子企业的剥离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将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剥离出去,实现人、财、物的彻底分开。

目前,种子管理与生产经营机构尚未分开的区县,要尽快剥离经营职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属企业性质的,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整体移交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进行改制;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属事业性质的,要剥离种子经营职

能,整体转化为种子技术推广服务单位或与种子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合并,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市及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办的种子生产经营实体,挂靠农业科研部门的国有种子企业,也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程序,于2007年6月底前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目前,市级种子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任务已经完成,各区县要认真组织,于2007年5月底前,完成县级改革任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于2007年1月底前报市种子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备案,并按方案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2007年5月底至6月底,进行工作扫尾和检查总结,确保6月底前完成脱钩工作。

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其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核发营业执照或办理年检,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不得安排项目和提供资金支持。

### 二、加强种子管理机构建设

要按照鲁政办发〔2006〕9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建设,更好地发挥种

子管理机构的作用。已经设立种子管理机构的区县,要进一步落实编制、人员,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没有种子管理站的区县,要尽快恢复设立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一般要独立设置,不与其他相关机构合并设置。各区县要建立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和职能独立的种子管理机构,健全种子管理体系。区县级种子管理机构人员要满足工作需要。人事、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种子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切实保证种子管理机构和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要加强种子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

切实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按照稳定队伍、转变作风、搞好服务的原则,不断加强种子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快建立一支素质过硬的种子管理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为种子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 三、进一步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力度

加强种子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稳定的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基地,承担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试验任务,要通过试验,掌握种子新品种的有关信息,加速新品种的开发应用,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做到良种良法配套。

严格种子质量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各区县、高新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对辖区内的重点农作物、重点品种、有较大影响的农作物种子品种,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加强监督,尤其要加大对良种补贴项目供种质量的监督。

强化种子市场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切实履行种子市场监管职责。农业、工商、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种子企业的源头监督检查,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加大对经营网点的管理和信息服务,加强对种子从业

人员的法规和技术培训,使从业人员做到守法经营。认真落实种子质量标签制度,依法加强种子市场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

逐步建立“缺陷种子召回制度”和品种退出机制。生产、经营者发现种子有问题的,要及时召回,并给予使用者合理补偿或及时更换;发现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已不适合农业生产需要或有难以克服的缺点,要提出预警和指导性建议,报请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退出意见。要加快构建从种子科研、推广到经营诚信互保、运作规范和市场依法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切实保护种子使用者的权益。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种子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市政府已经成立了种子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也要按照有关要求,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种子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深入搞好调查研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得力人员,对种子机构进行认真调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种子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搞好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处置、产权转移、人员安置等工作,确保国家、集体资产不流失。重点做好分流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辞退人员的经济补偿和自谋职业人员的优惠安置等工作,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要积极做好脱钩过渡期的种子供应,及时把握种子供应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避免出现种子公司脱钩后种子供应不足的问题。

各区县要分阶段报告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进展和政企脱钩进展情况,市里将派出工作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原市属下放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我市已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问题,保障其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镇医疗保障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2003〕10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原市属下放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27 号)下发前,原市属下放的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以下简称“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中,未纳入医疗保险统筹的人员。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27 号),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认定,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或者破产企业主管部门向区县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法院破产裁定书、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经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初审后,分别报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三、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所需资金具体筹集办法

(一)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由企业主管部门一次性缴纳预留的人均 5000 元医疗费,政府再按人均 5000 元补足。达到每人 10000 元筹集标准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无医疗费预留的,由政府按人均 5000 元补助。达到每人 5000 元筹集标准的,享受住院统筹,不建立个人账户。

(三)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自 2007 年 1 月起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其政府补助资金由市政府承担 60%,区县政府承担 40%。

(四)政府补助资金可按三年分次到位,标准为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拨付办法为年初由市及区县两级财政出具承诺函,年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四、下放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应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0〕150 号)要求,缴纳大额医疗救助费,享受大额医疗救助待遇。

五、区县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由区县政府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7 年度依法行政目标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进程,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淄政发〔2005〕40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

(2006—2010 年)的通知》(淄政发〔2006〕152 号)精神,按照国务院“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的要求,现将《2007 年度市政府依法行政目标任务》和《2007 年度区县、高新区管委会依法行政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2007 年度市政府依法行政任务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 研究落实《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市政府落实《规划》的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落实计划;根据市政府 2007 年度依法行政任务目标,制定本部门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方案。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政府管理创新,构建依法行政的科学管理体制**

2.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加快行政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 依法规范政府民事行为。依法进行公共工程发包、土地拍卖、政府采购等政府民事行为,从程序上规范政府民事行为,保证政府民事活动

的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政府民事行为公告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

4. 建立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发展原则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加快其与政府脱钩的步伐,逐步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行业标准制订、资质认定审查、行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能移交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发挥其行业管理与行业自律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三、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5. 建立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建立政府内部决策规则,依法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

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建立分级自主决策的行政决策机制,明确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责任,建立事权、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的工作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6.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和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7. 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的评估制度,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和评价,探索将决策评估的结果纳入工作考核的相应办法。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 四、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8. 制发市政府规章4至5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2件。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9.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统一纳入法制机构审查范围,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0. 探索研究规章实施评估制度,对实施1年以上的规章,实施部门要写出评估报告,并进行社会评估。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 五、改革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1. 加强行政执法体制建设。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探索扩大和延伸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在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基础上,推进综合执法试点。要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积极探索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调运作的新机制,切实解决

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

牵头单位:市人事局(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等各项行政程序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3.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调整、修改各行政执法部门细化的处罚标准,以适当形式公布;调研、起草《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督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抓好落实,推广经验。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4.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1)审核、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梳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2)申报、审核、确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3)分解执法职权。将法定职权分解到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4)确定执法责任;(5)调研、起草《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6)调研、起草《淄博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7)指导区县、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5.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进行行政执法文书评查。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6. 指导并建立乡镇政府(街道办)法制工作室和行政服务便民中心,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和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 六、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7.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各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备案,并落实政府法

制部门提出的备案审查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有关法制机构应当受理,并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8.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规范化管理,实行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备案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9. 贯彻落实《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执行行政执法督办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及不当行政行为申诉、检举的办理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

## 七、发挥行政复议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独特作用

20. 逐步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制度,逐步完善行政复议立审分离制度,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和案件评查制度,制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建立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21.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应诉案件,结案率达 95% 以上。积极配合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的工作,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2. 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八、健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

23. 建立全市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逐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4. 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统筹城乡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公平的就业体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逐步改革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和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25. 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强化和完善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处理民事纠纷。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

26.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的建设和指导,完善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内的法律援助体系,拓展法律援助领域、方式及功能,规范法律援助主体、行为、秩序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7.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加大督查力度,解决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合法权利。整合化解社会矛盾的资源,建立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对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完善维护正当权益、惩治违法行为、追究引发责任相结合的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 九、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8.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按要求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根据工作实际,主动组织好本部门公共法律知识宣传工作,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年内向市法制办报送政府法制信息不少于 5 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依法行政工作,年内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不少于 3 篇。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9. 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和培训制度。按要求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主动组织好本部门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0.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 2 个月组织 1 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1.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活动,创新政府

法制工作思路。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年内组织依法行政调研不少于 2 次,形成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均在 2 篇以上。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32. 完善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依法行政工作所需经费要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3. 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逐步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34. 建立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年终向本级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2007 年度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依法行政任务目标

###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 研究落实《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相关工作任务。根据市政府落实《规划》的任务分工,制定本地区落实计划;根据本任务目标,制定本地区 2007 年度落实方案。

### 二、加强政府管理创新,努力构建依法行政的科学管理体制

2.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加快行政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3. 依法规范政府民事行为。依法进行公共

工程发包、土地拍卖、政府采购等政府民事行为,从程序上规范政府民事行为,保证政府民事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政府民事行为公告制度。

4. 建立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发展原则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加快其与政府脱钩的步伐,逐步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行业标准制订、资质认定审查、行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能移交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发挥其行业管理与行业自律作用。

### 三、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5. 建立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完善政府内部

决策规则,依法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建立分级自主决策的行政决策机制。

6.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和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制度。

7. 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 四、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8.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统一纳入法制机构审查范围,进一步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 五、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等各项行政程序制度。

10.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把该制度落到实处。

1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岗位、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确定执法责任。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对违法行政、不当行政的责任追究制度。

12.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进行行政执法文书评查。

13. 指导并建立乡镇政府(街道办)法制工作室和行政服务便民中心,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和服务保障。

#### 六、完善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4.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实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的备案审查意见;有关机关、

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有关法制机构应当受理,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15.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规范化管理,实行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备案制度。

16. 贯彻落实《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和行政执法督办制度,强化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申诉、检举的办理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 七、发挥行政复议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独特作用

17. 逐步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制度,逐步完善行政复议立审分离制度,总结经验,予以推广;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制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建立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

18.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应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积极配合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的工作,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19. 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 八、建立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

20.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21. 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探索和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的

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22. 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强化和完善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处理民事纠纷。

23. 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的建设和指导,完善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内的法律援助体系。

24.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

#### 九、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5.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按要求参加上级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主动组织好法律知识宣传工作,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年内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政府法制信息不少于5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依法行政工作,年内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3篇以上。

26.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上级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主动组织好本地区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

27.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2个月组织1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28.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活动,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年内组织依法行政调研不少于2次,形成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2篇以上。

#### 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保障机制

29. 完善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依法行政所需经费要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30. 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

31. 建立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年终向市政府及同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 (2006—2010年)》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要求,明确任务,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任务、责任的细化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 (2006—2010年)》任务分工

为确保《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进程,现就贯彻《规划》具体工作任务作如下分工:

##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努力构建依法行政的科学管理体制

1. 加快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规范政府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牵头单位:市人事局(编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 落实行政许可法律制度。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加快行政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对行政服务(审批)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加快行政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3. 依法规范政府民事行为。依法进行公共工程发包、土地拍卖、政府采购等政府民事行为,从程序上加强政府民事行为的规范,保证政府民事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政府民事行为公告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房管局

4. 建立健全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发展原则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加快其与政府脱钩的步

伐,逐步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行业标准制订、资质认定审查、行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能移交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发挥其行业管理与行业自律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5. 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依法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建立分级自主决策的行政决策机制,明确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责任,逐步健全事权、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的工作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6.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和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7. 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的评估制度,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和评价,探索将决策评估的结果纳入工作考核之中的相应办法。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 三、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8. 形成科学合理的政府立法计划制定制度。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及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

作,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重点,高度重视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合理制定政府立法计划。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9. 健全立法起草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立法起草机制,对综合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项目,逐步实行由法制部门组织起草或委托专家起草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0. 建立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立法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政府立法公开征询制度和政府立法听证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1.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加强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2.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由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 四、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3. 加强行政执法体制建设。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探索扩大和延伸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在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基础上,推进综合执法试点。要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积极探索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调运作的新机制,切实解决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事局(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14.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等各项行政程序制度,全面推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岗位,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确定执法责任。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度。制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对违法行政、不当行政的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励办法,实现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6.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制作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应当规范统一,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17. 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同级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定期清理和审核确认本级政府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并向社会公告。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8. 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 五、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9.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经备案登记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在政府公报、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公布。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有关法制机构应当受理,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 健全行政复议监督制度。加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制度,逐步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制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审理简易程序和立审分离制度,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和案卷公开查询制度,制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1. 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行政赔偿费用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支付赔偿费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赔偿。探索建立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2. 创新层级监督机制。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重大行政许可备案、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和行政执法督办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和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为申诉、检举的办理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

#### 六、健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

2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总体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依法强化应急管理,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4. 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

建立健全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统筹城乡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公平的就业体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逐步改革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和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25. 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强化和完善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处理民事纠纷。不断完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机制及程序,积极探索便民、快速和低成本为解决纠纷机制。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6. 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的建设和指导,完善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内的法律援助体系,拓展法律援助领域、方式及功能,规范法律援助主体、行为、秩序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7.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和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加大督查力度,解决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合法权利。整合化解社会矛盾的资源,建立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对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完善维护正当权益、惩治违法行为、追究引发责任相结合的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七、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8.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从 2006 年起,市、区县政府每年应当举办 2 次以上法制讲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都要参加。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组织部门和行政学院定期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讨班,各级行政院校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培训计划。全

面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9. 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和培训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0. 加强法制宣传。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研究和制定具体计划,把法制宣传纳入全市新闻媒体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把每年的 3 月 22 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日期)作为依法行政宣传日,全市每年总结表彰一批依法行政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全社会形成依法行政的良好风气,努力营造与法治政府相适应的社会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 八、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31. 完善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依法行政所需经费要列入

政府财政预算,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32. 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3. 建立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要向上级政府及同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市及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4. 推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大面向基层的制度建设力度,科学制定考核机制,强化基层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乡镇政府(街道办)政府法制工作力量,使法制工作人员配备与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任务相适应。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人事局(编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 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制定,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乡供水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供水事故主要包括:

- (1)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 (3)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 (4)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 (5)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 (6)供水调度、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全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分管副

市长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区区县长、市水利与渔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 2.1.2 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供水事故应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供水事故情况,提出应急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区县政府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负责审定供水事故应急信息的通报、报告及其他有关供水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 2.2 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置与职责

#### 2.2.1 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置

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主任由市水利与渔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市水利与渔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分管负责人负责;进入紧急状态后,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地设立临时办公室。

#### 2.2.2 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 (1)指导协调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和实施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 (2)组织供水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 (3)负责供水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上报工作。
- (4)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部领导成员、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部的指示。

(5)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6)负责安排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参加指挥部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进行人力、物力支援。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收集与报送事故发生的有关材料;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协调各部门,组织供水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当地供水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有关媒体及时报道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向公众发布供水应急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阻挠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监督、维护事故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确保供水应急抢险工作进行顺利;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相关应急抢险资金及救济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对特大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市建委:负责协调供水管网的应急抢修、维护等有关事宜。

市民政局:负责救灾物品的调配,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运送、发放物品。

市人事局:组织表彰、奖励重大供水事故应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与个人。

市卫生局:对发生事故的地区进行水质卫生检测,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地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参与水源污染治理方案的制定。

市环保局: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负责对水源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监督,组织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水源污染治理方案,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市安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淄博供电公司:抢修或抢建供电设施,确保电力供应。

## 2.4 指挥部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 2.4.1 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专家组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卫生、环保、供水、供电等方面的专家。

### 2.4.2 专家组职责

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的指派,给予技术支持。

## 2.5 工作原则

### 2.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供水事故应急指导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供水企业按相应职责,有效地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 2.5.2 属地管理,上下联动

以区县为主体,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日常监测、预警、预测,做好供水事故的预防工作。处理供水事故应急事件以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为主。根据事故等级,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指导、技术支持或组织力量给予支援。各区县、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预案批准后的实施工作;各供水单位根据本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 3 监控预警机制

### 3.1 监控机构

市及各区县、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控、预警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作出报告。

### 3.2 监控网络

#### 3.2.1 供水连续性的监控:

中心城区供水连续性举报热线电话:2165111(市自来水公司)、3812138(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

各区县、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供水连续性举报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 3.2.2 供水水源监控:市及区县、高新区水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关于干旱灾害预警及供水危机预警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在地表水、地下水及客水资源实施联合调

度,做好供水水源水量的监控。

3.2.3 供水水质监控:建立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组成的三级检测网络。供水企业应当建立覆盖供水全过程的水质自检制度,建立水质化验室,提高检测能力。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定点和不定点、动态实时监测等方式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监督监测。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供水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供水事故预警级别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三级,并用红、橙、黄三种颜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 5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不包括 3 人)以下的事故为Ⅲ级,用黄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 10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包括 10 人)的事故为Ⅱ级,用橙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 20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Ⅰ级,用红色表示。

供水事故预警按照事故级别由各级应急组织决定启动。Ⅲ级事故预警由区县供水事故应急组织决定发布;Ⅱ级事故预警由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发布;Ⅰ级事故预警由省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4.1.1 供水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4.1.2 供水事故发生后,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区县供水事故应急组织和市水利与渔业局报告情况。

### 4.2 情况报告

#### 4.2.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或可能发生Ⅱ级以上事故,要

直报市水利与渔业局,同时报区县供水事故应急组织。

### 4.2.2 报告程序

(1)供水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 110、119 或供水连续性举报热线电话进行报告。有关部门或供水企业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事故。

(2)供水事故一经确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须立即向市水利与渔业局及区县、高新区供水事故应急组织报告(市水利与渔业局值班电话:2772607)。

(3)发生供水事故的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写出事故快报,分别报送市水利与渔业局和区县、高新区供水事故应急组织。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同时报市安监局。

若属于水源污染、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供水事件,应同时报环保、卫生等部门。事故快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②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数量;

③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④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⑤事故的简要经过;

⑥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⑦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⑧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⑨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 4.3 分级响应程序

#### 4.3.1 分级响应

##### I 级响应

重大事故(Ⅰ级)发生或可能发生,由省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Ⅰ级预警,启动《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 Ⅱ级响应

较大事故(Ⅱ级)发生或可能发生,由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Ⅱ级预警,启动本预案。

## Ⅲ级响应

一般事故(Ⅲ级)发生或可能发生,由区县、高新区供水事故应急组织发布Ⅲ级预警,启动区县、高新区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4.3.2 供水事故发生单位接报告后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做到: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3 市水利与渔业局接到供水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应急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的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根据事故级别立即报告指挥或副指挥,根据要求,通知指挥部成员召开指挥部的第1次会议,视情决定启动供水事故应急预案,通报事故情况,立即开展应急工作。

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故发生地设立临时办公室,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及专家组会议,根据事故类别和应急情况部署供水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水方案,并组织现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在应急响应期内,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必须坚守岗位。

## 5 应急救援

5.1 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人带队,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由指挥部选派专家到现场,对处理供水系统事故中

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援。

5.2 区县、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市水利与渔业局报告。

5.3 供水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供水预案,通知供水影响地区的群众和单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收集证据。

## 5.4 主要救援措施

(1)因工程设施损毁或水质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并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入现场并积极进行抢修工作。

(2)水源污染事故,应立即停用现有水源,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已污染水源应在环保、卫生部门和专家工作组指导下,及时安全处置;受污染的水厂构筑物应进行清洗消毒;组织有关人员,对水污染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及时供水。

(3)对于大面积停水事故,立即启动备用供水系统,或安排应急送水车,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4)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等事故,首先对人员进行抢救、疏散与转移,确保人员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人员迅速对现场进行控制与处理。

(5)自动控制设施、设备受到攻击而造成供水事故时,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维修调试,尽快恢复通水;同时,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展开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进入应急状态后,指挥部临时办公室设在事故发生地。由当地政府指定专门场所并提供相应的设施,满足应急响应工作需要。

### 6.2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供水事故应急响应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信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响应期



间指挥部决策、指挥和对外通信联络的需要。

### 6.3 装备保障

供水企业在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 7 应急终止

### 7.1 终止程序

应急终止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 7.2 后期处置

#### 7.2.1 指挥部工作

(1)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2)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7.2.2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

(1)供水系统应急终止后的 1 个月内,供水企业和区县、高新区供水应急组织应向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

(2)市水利与渔业局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

认真分析供水事故原因,从城乡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8.1.1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8.1.2 公共供水设施: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 8.2 管理与更新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评,并视审评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

### 8.3 奖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对在供水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水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六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源头上减少能源浪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下同)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第三条** 市经贸委是全市节能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钢铁、有色金属、火电、建材、石油化工、化工、煤炭、造纸、纺织等重点耗能领域的建设项目执行能耗准入标准。凡是工艺技术和设备用能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或者能耗总量超出当地能源消耗容量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

**第五条**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开工建设。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之前,必须编制合理用能报告或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中编写节能篇(章),合理用能报告或节能篇(章)应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一)项目装备水平:项目采用装备应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单套(机)生产能力应达到经济规模;

(二)项目能耗指标:分品种实物能耗总量、综合能耗总量、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可比能耗,按单一能源品种考核的实物单耗、主要工序(工艺)单耗等;

(三)能耗分析:单位产品能耗、主要工序(工

艺)能耗指标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对比分析,设计指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有条件的重点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主要工艺流程采取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主要工艺设备的能效指标;

(五)主要耗能设备和换热设备的热效率和热力指标;

(六)余热、余压和放散可燃气体的回收利用;

(七)炉窑、热力管网系统的保温;

(八)能源计量仪表的配备和设置;

(九)工艺锅炉的热电联产等其他单列节能工程;

(十)供、变电系统的能效指标和节电措施,泵类、风机和空气压缩机等通用机械设备的能效指标;

(十一)工业用水的数量和有关用水量指标,节约用水的新技术和工业废水的回收利用情况;

(十二)建筑能耗指标:含采暖、空调、照明、热水和燃料的实物能耗和综合能耗总量,生产、管理部门和公共附属建筑结构保温隔热水平(外墙、屋顶、地板传热系数和门窗密封指标、级别)和单位面积能耗指数水平;

(十三)节能建筑设备与产品的采用;

(十四)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能耗和节能措施等。

**第七条** 节能评估应由有资质的市级及以上节能评估机构实施。节能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技术、工艺、设备等合理用能状况进行节能评估,并出具以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是否选用国家和省已公布淘汰的用能设备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限制内的产业序列和规模容量或行业已公布限制(或停止)的工艺;

(二)项目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是否合理;

(三)项目能耗指标是否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高能耗限额,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四)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主要工艺流程是否采用节能新技术;

(五)单项节能工程项目(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民用建筑能耗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等。

以上五项,若有任何一项达不到要求,则节能评估结论为不通过。

**第八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九条** 节能主管部门对节能评估报告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建筑节能的评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节能评估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予批复、核准或者登记备案,水利、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企业登记,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节能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节能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节

能标准和规范建设的项目,要责令有关建设主体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节能部分的设计、施工和运行情况以及合理用能方案的实施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凡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项目,其节能方案发生变更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向节能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变更修改后的节能方案。

**第十四条** 节能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参与项目节能篇(章)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项目的节能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能耗总量控制规划,分类制定我市有关行业产品的能耗标准,予以公布,并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六条** 参与节能评估、审核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对在评估、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消防平安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6 年以来,我市积极开展消防平安创建活动,对于全面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推动全市消

防平安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6〕170 号),现就进一步开展好消防平安创建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实施步骤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提高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为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平安创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淄博”的部署,将消防平安创建活动作为深化“平安淄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的总体要求,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总体目标。通过消防平安创建活动,逐步建立起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的消防工作长效机制,基本达到消防管理机制健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单位、社区和村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进行,全社会抗御火灾事故能力明显增强,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推进消防工作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三)实施步骤。从 2007 年起,利用 2 年时间完成消防平安创建工作总体目标。2007 年,全市 60% 的区县、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和单位达到创建标准;2008 年全部达标,消防平安创建工作得到深入持续的巩固和发展,全市消防安全整体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 二、创建标准

### (一)“消防平安”区县标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消防平安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各区县、高新区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火灾 10 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 0.19 以内,并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1. 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消防工作部署、督查、考核、奖惩制度健全、落实。区县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任务,加大公共消防安全投入,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2. 实行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分工负责制。政府各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明确,建立健全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消防、安监、监察、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经贸、教育、民政、交通、农业、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人防、广电等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城市消防与规划建设同步发展。2008 年完成《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修订工作。各区县、高新区 2007 年完成 60% 的乡镇消防规划编制,2008 年完成全部乡镇消防规划编制。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城市功能划分及相关专业规划的调整,完善城市消防安全规划布局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等部门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并确保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及消防通信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各区县、高新区城区按每个消防站保护范围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消防站,并配齐合同制消防员。

4. 建立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消防部队装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防〔2004〕300 号)和上级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消防部队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理顺消防经费供给保障机制,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消防站建设及其维护资金,公安消防部队业务经费和征招地方合同制消防队员、消防文职雇员所需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确保消防工作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按照公安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公安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规定和要求,配足配齐侦检、破拆、警戒、救生、堵漏、排烟照明器材和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逐步配齐大功率水罐车、云梯车、高喷车、泡沫车、专勤消防车、后援消防车和处置化学灾害事故所需的特种消防装备。

5.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各级政府适时

部署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达到火灾隐患“减少存量、不增新量”。同时,建立完善重大火灾隐患举报、公示、挂牌督办、整改责任制等长效机制,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毕。辖区内无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6. 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各级政府每年制订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及义务教育、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内容。深化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在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开设消防专栏;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全市消防专业培训机构和消防教育基地,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率 100%,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和电焊、气焊操作等重点工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率 100%。

7. 灭火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各区县政府建立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预案,适时开展演练。

8. 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健全。落实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区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各公安派出所应建立消防监督室,并设立专(兼)职消防监督员。公安消防部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对“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的消防监督管理底数清、情况明,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到位,辅导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开展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消防安全“两个能力”到位,对辖区单位消防监督检查率、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9. 社会组织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积极发展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中介组织。积极推行单位消防安全评价、自动消防设施功能检测、电气检测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在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积极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将保险费率与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

评价结果挂钩,促使投保单位自觉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10. 消防科学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加强消防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消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应用软件开发和消防信息资源利用,建立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对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消防重点单位和要害目标逐步运用高新科技手段实施消防监控动态管理。

11. 辖区 85% 的乡镇(街道)、95% 的城市社区及 80% 的村庄和单位达到创建标准。

#### (二)“消防平安”乡镇(街道)标准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消防平安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通过消防平安创建,辖区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并达到下列工作标准:

1.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消防工作部署、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健全落实。

2. 乡镇消防规划建设同步发展。各乡镇要切实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之中,与村镇饮水工程、电网改造、能源、公路、信息化等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完成城镇总体规划的乡镇要同步完成消防规划并推动落实,乡镇政府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应建数的 60% 以上。

3.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基本健全。人口超过 5 万、年 GDP 超过 5 亿元的建制镇和省政府确定的中心镇按照有关规定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做到有营房、有常规消防车辆、有专职合同制消防队员;其他乡镇组建政府自办、政企联办或依托公安派出所保安队伍的专、兼职消防队,做到有消防车辆器材、有车库、有专职或兼职消防队员。

4. 派出所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警务工作室内容,并建立治安、消防联防的工作机制。

5. 所有社区和 90% 的村庄及 85% 的单位达到创建标准。

#### (三)“消防平安”村庄标准

认真落实《山东省农村消防建设标准》,按照“六个一”的要求,达到每个村至少有一支义务消

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处消防宣传阵地及制定一份《村民防火公约》，积极推行“治安双保”机制，鼓励村民自愿参加家庭财产保险，从保险费中出资组建治安巡逻队伍，形成保险、保安共保安全的农村治安、火灾防控机制。不发生火灾事故。

#### (四)“消防平安”城市社区标准

认真落实《山东省城市社区消防建设标准》，按照“五个一”的要求，达到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一处宣传阵地、有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有一支义务(志愿)消防队、有一套灭火设备器材、有一份《居民防火公约》，30%以上家庭配有灭火器。不发生火灾事故。

#### (五)“消防平安”单位标准

认真贯彻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大力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组织单位员工尤其是流动务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分别达到《山东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建设标准》、《山东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建设标准》、《山东省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建设标准》要求。在商场、宾馆、医院病房楼、寄宿制学校宿舍及公共娱乐场所推行推闩式疏散门。人员密集场所做到消防设施齐全有效、疏散通道畅通、疏散指示标志醒目、员工接受消防培训到位，消防安全“两个能力”落实，并达到“三会”(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疏散)的要求。单位不发生火灾事故。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平安创建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市消防平安创建工作达标验收标准及全市创建

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消防平安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在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设立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量化细化建设标准，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广泛发动部署，精心组织安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以实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督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消防平安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典型引路，扎实推进。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类指导，在区县、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和各类社会单位等各个层面，依照创建工作标准，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把各层次、各系统的消防平安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全面发展，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消防平安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先进典型，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平安创建氛围，扎扎实实地推进工作开展。

(三)落实目标，严格奖惩。按照“消防基础设施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状况良好，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形势总体平稳”的要求，从2007年起，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将消防平安创建工作作为对各区县、高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评选表彰的重要内容。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地方和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市深化消防平安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附件

## 全市深化消防平安创建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岳华东（副市长）  
**副组长：**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梅永富（市司法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国建忠（市林业局副局长）  
 赵淑慧（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春林（市规划局党委副书记）  
 王桂佑（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贤利（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高林海（市房管局副局长）  
 陈国营（市化工行办主任）  
 赵 鹏（市纺织行办副主任）  
 段雪珺（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 军（市质监局副局长）  
 郑旭东（淄博供电公司纪委书记）  
 巩守距（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  
 张元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焕武（市无线电管理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张元祥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清理挤占挪用社保基金工作 领导小组等 3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清理挤占挪用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领导小组、淄博市全民科

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等 3 个临时机构。现予公布。

附件：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 淄博市清理挤占挪用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韩发磊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抽调一名科级干部参与办公室工作,具体负责违规基金清理、核查和追缴等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清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 淄博市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振玉(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成 员: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赵建勇(淄博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白明河(高青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李振玉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建勇、白明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 淄博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饶明忠(副市长)  
副组长: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维华(市科协主席)  
成 员:车 立(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610 办公室副主任)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广家(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马家军(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宓传庆(市文化局副局长)



周象 (市卫生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王春林(市规划局党委副书记)  
 路跃成(市安监局副局长)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卞 军(市妇联副主席)  
 袁盛刚(市科协副主席)  
 王建新(市社科联副主席)  
 袁增成(市广电总台(局)工会主席)  
 荆茂彬(市建委助理调研员)

路本英(市地震局助理调研员)  
 邹宗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政委)  
 吕传毅(山东理工大学学科建设处处长)

王久亮(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王维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各项改革,确保乡镇政府高效运转和农村社会稳定,从根本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2006〕86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2006〕1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乡村债务清理工作,全面摸清债务情况

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核实,摸清债务底数,是有效化解债务、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债权债务的清理核实工作,按照“摸清底数、区分类别、张榜公布、组织确认”的工作程序,以乡镇为单位尽快组织力量对辖区内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

乡村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清查活动,尤其是对举办农村义务教育形成的债务要进行全面核实。一方面,要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方面的措施落实好债权保全措施,防止逃废债务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各区县、高新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组织财政、审计、农业、监察、金融、教育等相关部门,对乡村债务逐项进行审查核实认定。对涉及“三提五统”形成的债务,各区县、高新区农业和审计部门要对乡镇进行抽查审计,按照政策进一步核实确认。在此基础上,按举债时间、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明细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锁定债务数额,实行动态管理。2007 年 5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债务清理摸底任务。

### 二、强化措施,确保乡村债务得到有效化解

乡村债务问题是多年以来积累形成的,情况复杂,化解乡村债务,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各

级对核实确认的乡村债务,要分清性质,区别不同情况,进一步明确偿还主体和责任,按照因地制宜、区分类别、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制定分阶段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处理,逐步化解。当前,要集中力量从农民群众和乡村干部最关心、利益关系最直接、矛盾最集中的涉农债务着手,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债务,把确属因用于乡村公益事业而造成对农民个人、乡村干部等个人债务的化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结合近年来在化解乡村债务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进一步创新政策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制定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具体办法,确保重点债务化解工作取得新进展。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各区县、高新区加大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力度,市财政将制定鼓励政策,对乡村债务问题解决比较好的,根据化解债务规模给予奖励性补助。

### 三、严格执行政策,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2005〕39号文件坚决制止乡村新增不良债务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5号)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政策,严肃纪律,坚决制止和杜绝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化解乡村债务考核制度,实行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和乡村干部财务审计制度,把制止乡村新债和偿还债务情况作为考核乡村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造成新的不良债务的责任人,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对各类建设项目要以不加重农民负担为底线,以不增加乡、村债务为前提,不能盲目铺摊子、搞攀比,不能脱离实

际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更不能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

### 四、进一步转变职能,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乡镇政府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形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乡镇机构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要规范乡镇政府行为,严格执行“约法三章”,即各地一律不得对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村组合并,大力精简村干部职数,改革村级组织设置,加大村“两委”交叉任职力度,严格执行村级定额补贴标准,压缩开支。加强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在坚持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推行村财村用乡管,进一步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重点抓好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债权债务管理、资产台账等制度建设。要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理财制度,积极推行村干部届满或离任接受经济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民主理财组织,完善议事规则,规范财务公开的程序、形式和内容。要完善“一事一议”制度,规范“一事一议”范围、程序和方法,严格执行上限控制标准。要严格落实取消村级招待费有关规定,健全村级财务审计制度,防止在村级发生新的不良债务。

### 五、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大力推进乡财县管

各级要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财力下移,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要积极稳妥地推行“乡财乡用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规范乡镇支出行为,控制乡镇财政供给人员和债务的不合理增长,逐步解决乡镇财政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各级政府及其财政承诺偿还的债务,必须在年度预算中预留偿还资金。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财力状况和债务负担,积极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每年在区县级支出预算中安排适当数量的偿债资金,防范化解风险。各级要通过转移支付手段,加大对偏远乡镇、经济落

后乡镇的扶持力度,进一步缓解乡镇财政困难,帮助乡镇财政尽快走出困境、走上良性发展之路。

#### 六、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把清理化解乡村债务作为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清理化解乡村债务领导小组,建立债务管理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确

定切实可行的清理化解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财政部门要结合落实“五奖一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化解债务的激励措施,建立偿债奖励机制和县级财政偿债准备金制度。要加强对乡村债务的动态监控,增强风险意识,及时解决新问题,避免引发新矛盾。要进一步探索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有关政策,确保乡村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扎实开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将乡村债务清理摸底、化解目标和计划安排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5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工作的 通 知

淄政办发〔2007〕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把住危险化学品安全准入关,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6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抓紧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关于“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将危险化学品产业的安全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紧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编制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项规划。要结合各地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组织规划、国土资源、安监、环保、城管执法、公安消防等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订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发展规划,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对已设立的齐鲁化学工业区、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高新区东部精细化工产业园等 4 个化工园区,相关区县和部门要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予以修订和规范。各区县、高新区在制订危险化学品专项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的地势、水资源、风向、污水处理等因素,把安全环保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突出安全环保化工产业的理念;要依照我市化学、医药工业的总体发展思路,准确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促进危险化学品生

产的产业化、集约化,提高化工园区的功能效益;划定危险化学品专门生产、集中储存区域,应科学预测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用地需要,严禁浪费土地的现象发生。各区县、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要在 2007 年 5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市安监局、市规划局备案(编制规划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二、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关。**各级安监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生产储存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审查把关。今后,全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等市场准入条件的同时,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新建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项规划,改、扩建项目的选址也要向化工园区、规划区域转移,否则,一律不予安全审查批准。

**三、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批和“三同时”管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向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经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同意并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其中: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通过市安监局初审后,向省安监局提出申请,由省安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同意后予以批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获得批准后,其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由安监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凡未经安全审查批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施工建设和投入生产。

**四、加强对在建和已建成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全市危险化学品“防火灾、防爆炸、防泄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淄安委发[2006]27 号),认真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排查整顿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是否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审批、安全核准、设计审查手续,是否进行了竣工验收,是否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履行安全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要坚决停建,由当地政府依法关闭或取消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由安监部门依法处理后限期补办安全审批手续。对在建或已建成项目周边安全距离内出现的违法建(构)筑物,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清理结果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前报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五、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企业。**对我市列入省安监局《关于依法关闭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通知》(鲁安发[2006]4 号)和《关于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24 号)的 5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装置),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中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委办[2006]17 号)的规定,进行严格检查,务必达到彻底关闭的要求,防止死灰复燃。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要特别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切实抓紧抓实,如期完成规划编制上报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好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职责。对不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批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编制的

主要内容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附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发展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

### 第一部分：总则

包括规划范围、原则、依据等。

### 第二部分：规划区内详细规划

包括规划目标、理念、发展定位、规划结构、  
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规划、绿地、景观规划等。

### 第三部分：辅助设施规划

包括电力、通信、给水、雨水、污水、热力、燃  
气、管线、环保、防灾、防洪、抗震等。

### 第四部分：地块开发详细规划

包括开发控制目的、开发控制分区、开发控  
制要素、地块划分原则、主要地块指标的控制规  
定、其他的控制指标规定、开发方式和时序、规划  
实施建议等。

### 第五部分：开发机制和策略

包括规划和政策导向、开发启动机制、投融  
资机制、人才吸聚机制、开发管理机制、产业发展  
策略等。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建立城乡 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  
局《关于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 关于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

市民政局 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81号)和省民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全面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民〔2005〕5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起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乡贫困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总体目标。2007年在全市全面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 (三)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医疗救助水平既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又要尽最大努力帮助城乡贫困群众解决最基本的医疗保障问题。

2. 补助与费用减免相结合。城乡医疗救助实行费用减免和适当补助相结合的办法,由医疗机构按一定比例减免有关费用,政府根据救助者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数额,按比例给予限额救济补助。

### 二、城市医疗救助工作基本内容

(一)合理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城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包括城市低保对象中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城市低保对象中虽已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确定救助对象要尽量避免按病种进行救助的办法,具体条件由各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会

同卫生、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研究确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科学制定救助方式和标准。城市医疗救助方式分优惠政策减免和限额救助两种。

1. 优惠政策减免范围及标准。优惠政策减免是指救助对象在指定医院就医时,对其发生的门诊挂号费、治疗费、医疗设备检查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等,给予按比例减免。《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城市低保对象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在本市非营利性医院就医,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CT、磁共振、动态心电图、胃镜、γ照像、彩超等大型设备检查费的20%,住院减收床位费20%,治疗费20%。”各区县、高新区可根据实际自行补充优惠政策。

2. 限额救助。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单位应报销部分及社会互助帮困资金等后,个人负担超过一定金额,影响家庭基本生活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可按比例给予一定限额的资金救助。限额救助标准由各区县、高新区自行制定,一般应以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实际问题为主要依据,救助起付线应适当降低,有条件的可不设起付线,最高救助限额应逐步提高,一般不低于3000元/年。

有条件的区县可积极探索和推行常见病救助,对特殊困难城市低保对象家庭通过发放定量医疗救助卡的形式,按不同对象、不同标准实施救助。

(三)规范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由本人或户主持有有关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社区居委会经过调查核实,认为符合条件的,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审批。医疗救助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直

接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社会化发放。医疗救助金发放前,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公开、公正。

### 三、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基本内容

(一)救助对象。农村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家庭成员;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特殊困难群众。

(二)救助方式和标准。农村医疗救助的主要方式有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限额救助和优惠政策减免三种。

1.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

2. 限额救助。因患大病经合作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过高,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再按比例给予一定限额的资金救助;未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对因患大病个人负担费用难以承担,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适当医疗救助。限额救助标准由各区县、高新区自行制定。医疗救助对象全年个人累计享受医疗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地规定的医疗救助标准。对于特殊困难人员,可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3. 优惠政策减免。由各区县、高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三)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申请人或户主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对符合农村医疗救助条件的上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农村医疗救助金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由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直接发放,有条件的可以采取社会化发放或其他发放办法。

### 四、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来源渠道为财政预算拨款、专项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坚持每年

从市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3%用于农村医疗救助补助。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对财政特别困难区县予以适当补助。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结余资金转入下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落实

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各级民政部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协调工作,并做好城乡医疗救助日常性管理和救助资金的发放、使用工作;卫生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医疗救助优惠减免政策,监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做好医疗救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会同民政部门按时编制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根据审核确定的用款计划及时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对参保困难职工和退休人员给予政策优惠,减轻大病、重病患者的经济负担;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救助资金的财务监管和审计力度,确保医疗救助资金按时拨付、合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 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科技局《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科技支  
撑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科技 支撑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科技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200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14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06〕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淄政发〔2006〕1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设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的重大意义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农村建设必须依靠科技创新。我市是全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同时组群式城市的特点决定了我市又是一个农业大市。依靠科技解决“三农”问题,实现由传统农业大市向高技术农业强市转变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建设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新农村建设与科技紧密结合的有效方式,是着眼于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造福农民群众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发展生产、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现代农业、生态产业、乡村社区化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以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六大工程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高技术农业,大力实施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强区域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工业反哺农业的步伐,实现由农业科技大市向高技术农业强市的战略转变。

### (二)基本原则。

1. 品牌带动原则。坚持突出发展品牌农业,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坚持突出发展特色农业,壮大涉农工业,建设特色科技示范县、乡镇与特色科技产业;坚持突出发展高技术农业,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信息化。

2. 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坚持龙头企业带动,大力培育科技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科技龙头企业),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建成区域性农产品集散地,培育大宗农产品用户,拉动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坚持标准化带动,推动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

3. 注重人才和自主创新的原则。坚持培养高技术人才与培育新型农民并重,既要培养和引进能够领军的农业科学家,打造科技创新团队,又要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坚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并重,既要狠抓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又要狠抓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经济效益;坚持因地制宜和突出重点并重,优先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需要的关键和共性技术支撑问题。

(三)发展目标。以构筑新农村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和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为目标,实施六大科技支撑工程,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系统,

支撑和引领传统农村经济向城乡统筹、工农联动、城乡联动转变;获得一批重要创新性科技成果,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在新农村建设中得到普遍应用,争取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研发中心和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县、乡镇,培育一批知名农业科技品牌和知名科技龙头企业,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降低到30%以下。

## 三、突出重点,实施六大科技支撑工程

(一)实施农业良种产业化开发工程。继续加大对农业良种工程的科技投入,并用市场机制引入社会资金。加强对课题组的绩效考核,引入竞争机制,培育青年育种学术带头人。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农业良种工程课题的考核及研究发展战略的制订等。以提升农业良种、良法产业化源头创新能力为中心,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为手段,以大宗优势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为重点,加快由传统育种为主向传统育种与高技术育种并重,并逐步实现以高技术育种为主的转变,由引进和跟踪模仿为主向自主创新育种转变,实现良种与良法配套。

(二)实施农副产品加工群品牌建设工程。按照区域优势,扶持临淄蔬菜、食用菌,桓台粮食、特色土产,张店乳业,高青畜牧,周村花卉,淄川林果,博山反季节蔬菜,沂源中药材等10个农业特色创新工程项目,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打造“一县(区)一业一特色”区域经济和特色经济突出的发展新格局。依靠科技创新培育农产品知名品牌,形成品牌效应。加快农业科技品牌化建设,支持有一定规模的特色农产品注册集体商标,支持农产品及涉农产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以科技龙头企业为主体,积极推进农产品科技品牌产业化经营,建立品牌产品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促进品牌农产品安全流通和建立国际化绿色通道。

(三)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由  
市科技局、农业局牵头,联合市教育、财政、水利  
与渔业、林业、农机、畜牧等若干部门研究农业科  
技创新体系建设。集中整合山东理工大学、淄博  
农科院、淄博林科所、淄博科技情报所等市内优  
势科技资源,借助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  
谈会所形成的外部优势,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结合,突出科研重点、特  
色和品牌,科研单位和大企业联合,选择一批有  
优势、有特色及新农村建设中急需的重点项目组  
织科技攻关。支持综合性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农  
业科学研究,增强学科交叉能力。加强全市共享  
农业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在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  
继续鼓励争创和完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  
物改良中心。充分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农  
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及各级农业信息平台,推广  
农业新技术。搭建知识进村入户的信息平台,把  
用户终端拓展到农民家庭。在特色农业科技示  
范县建设全省农村科技信息村村通共享和服务  
平台,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信息联盟和信息共享服  
务机制,开展农村科技成果信息的标准化收集、  
数字化表达及整合加工、数据库和网络平台建  
设,建立健全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系统;开展基于  
ASP(应用服务提供)模式的农村商业系统支撑  
技术研究,设计支撑农村便利店的技术方案,开  
发相关技术平台和软件产品,解决农村商业系统  
规模小、品种多、进货渠道复杂等问题。争取在  
“十一五”期间,建成一批科技信息村村通达标  
示范村庄。

(四)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技术推广工程。  
进一步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农村  
科技推广服务机制。市科技局要会同市人事、农  
业等部门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扩大科技特派员  
下派规模,抓好对接与选聘,提升服务质量,搞好  
示范基地、合作经济组织、农业品牌建设,实现农  
民科技素质、科技成果推广、区域特色产业、农业

组织化程度“四个突破”,形成一批结合基础稳固  
的利益共同体。动员科技人员深入县、乡,通过  
“专家+农户”、“专家+企业、协会或中介+农  
户”等形式,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  
市、区县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为主导的多元化农技  
推广体系。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村区域成  
果转化中心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农村科技服务中  
介组织。依托具有一定基础和条件的龙头科技  
企业或农业科研院所,支持发展农村区域科技成  
果转化中心。在规范的基础上,引导支持一批农  
村专业技术协会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  
原则健康发展。

(五)实施农业科技培训工程。市科技部门  
会同市农业部门负责抓好科技培训,大力培训农  
村实用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农业广播学校、星火  
技校的作用,开展区县科技管理人员、农民企业  
家和企业技术人员培训,造就一批乡土管理人才  
和能工巧匠。市农业部门负责搭建完善各级农  
民科技教育培训平台,有效整合各类农业教育培  
训资源,建设以各级农民(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依托,以中高等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和农业技  
术推广机构为骨干,以企业与民间科技服务组织  
为补充,以县、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各  
类培训机构为基础的全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  
系。

(六)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程。“十一  
五”期间,继续支持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和区  
县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争取具备条件的园区纳  
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享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的优惠政策,形成技术、品牌的辐射带动。根据  
《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制定的目标,重点支持一批农  
业龙头企业发展成为科技龙头企业,成立研发中  
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任务,提升企业  
研究开发能力;由市科技局牵头,制定优先扶持

市级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县骨干企业的具体办法，“十一五”期间重点培育一批涉农企业建设省、市级研发中心。

#### 四、落实保障措施，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良好环境

(一)制定有利于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优惠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科技政策措施，推动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各级财政要不断调整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逐步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科技投入。

(二)建立推动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新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利用政策和资金引导全市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服务于“三农”的高水平公益科研基地，开展新农村建设公益性科技工作。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建设企业为主体的新农村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典型引路和示范推广结合的新农村科技项目实施新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应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流转方式，引导土地集中经营，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

(三)抓好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科技示

范工作。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统筹安排的原则，在不同地区、单位建立一批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样板，发挥科技示范工程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等六大科技支撑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高技术农业。

(四)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国际化。积极吸纳国(境)内外科技力量参与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以大学、科研机构 and 出口型企业的对外科技合作为重点，加强对市外、省外、国(境)外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创办国际化科研机构及企业，支持科技人员参加外国政府组织的农业、资源、环境、技术标准等领域的科技合作项目。加强对引进技术及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研究，优先扶持相关科研项目。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目标责任制，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在新农村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组织领导者等给予表彰。同时，鼓励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给相关人员重奖。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六十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提高我市现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46元，自2007年3月1

日起执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区县、高新区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年800元。

各级要积极筹措城乡低保资金，确保足额、按时发放，做到应保尽保。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试点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号)精神,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级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有效减轻了农民群众医疗保障负担,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但从运行情况看,各区县发展还不平衡,参合人口、筹资水平、保障能力还有待提高,个别区县方案制定不尽合理,基金沉淀过多,经办机构经办能力建设、制度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发展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重大意义,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加快推进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步伐,走出一条农民满

意、社会认可、财政能负担、有自己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切实把这项造福广大农民群众的大事抓紧、抓实、抓好。

## 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6〕7号)要求,从2007年起,我市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总结试点以来的经验,及早筹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全面推开。淄川区、高青县、沂源县要在总结市级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好基线调查,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全面试点有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试点方案》报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审核后,报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审批实施。已全面开展试点工作的区县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试点方案,完善管理机制、筹资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安全、科学、高效运行。各试点区县运行周期未完全调整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筹资工作中完成周期调整工作,从2007年1月起,资金筹集、报销时间、各类统计报表和数据必须与财政预算年度一致。要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参合率。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认识建立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义和参合的好处,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障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农民群众自愿、积极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确保 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农民参合率达到 85%以上。

### 三、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

为提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以下简称“参合农民”)受益水平,调动农民参合积极性,从 2007 年起,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每年合计补助不低于 40 元,农民个人每人每年交费不低于 20 元。财政补助中,省财政对我市试点区县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 10 元;结合省财政补助政策,市财政对各区县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对张店区、临淄区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 10 元,对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 12 元,对高青县、沂源县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 15 元,差额部分由区县财政负责;高新区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5 年扩大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乡镇)的通知》(淄政字[2005]3 号)规定,财政补助经费自行解决。为保证省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筹资工作实行全市统一进度,个人筹资和县级补助资金要在每年 2 月底前全部到位;市财政根据个人筹资及县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凡实际参合农民人数与缴费数额不符及县级补助资金未完全到位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予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 四、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能力建设

(一)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经办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 号)精神和山东省卫生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鲁卫基妇发[2006]4 号)要求,加强全市各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和经办机构建设,调整、充实和配备必

要的经办人员,为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落实管理和经办机构经费。各级财政要将同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开展工作需要,严禁从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也不得增加定点医疗机构和参合农民的负担。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为 2007 年全面开展试点工作提供启动经费。

(三)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效率。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和经办机构装备,保证必需的办公条件。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档案信息和基础资料管理,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快市、区县信息化建设,实现参合农民信息网上直报,市及各试点区县要拿出专门经费,加快微机网络管理系统建设,2007 年 7 月 1 日前在全市实现微机网络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参合农民医药费网上审核报销,做到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即时报销。

### 五、进一步完善基金筹集和监管机制

(一)探索和完善农民个人缴费方式,逐步建立稳定的筹资机制。农民个人缴费可以采取农民个人自愿,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由村民自治组织代为收缴;也可以在农民个人知情并自愿签约同意的前提下,与其他公共事业收费一并收缴,或由乡镇财税部门一次性代收等方式筹集。征缴机构在向农民收取参合资金时,要向农民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票据,及时、足额将资金纳入基金专户。各试点区县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 号)要求,严格审核参合人员的身份,严禁擅自扩大范围。要严格遵循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让农民群众真正认识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方针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农民群众自觉自愿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落实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并保证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要确保农民个人缴费资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及时足额纳入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以区县为单位统筹合作医疗资金,严禁滞留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严禁搞虚假配套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要完善补助资金拨付制度,在农民缴费到位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保证试点工作正常运转。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定点医疗机构垫支补偿金,不得拖欠定点医疗机构和参合农民补偿金。

(三)保障基金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05]19号)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鲁财会[2005]76号),完善基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工作制度。加强基金管理,做到专户储存,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合作医疗基金及其利息全部用于参合农民规定的医疗费用补助,严禁挤占、挪用、滥用、冒领合作医疗基金。建立卫生、财政主管部门与代理银行、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信息反馈与沟通。实行定期审计制度,把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纳入专项审计内容。实行基金使用管理县、乡、村公示制度,规范公示的时间、地点、方式,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保证农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根据《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风险基金由各区县每年按3%左右的比例从筹集的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风险基金的规模应保持在年筹资总额的10%左右,达到规定的规模后不再继续提取。合作医疗风险基金由试点区县管理和使用。

## 六、因地制宜确定补偿模式

坚持既“补大”又“补小”,以大病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偿为主,兼顾受益面的补偿原则。根据我市实际,目前仍以大病(住院)统筹加门诊家庭帐

户或大病(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与家庭帐户相结合的模式为主。农民个人缴费部分可为参合农民设立家庭帐户,也可部分或全部纳入统筹基金,但不得将各级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家庭帐户管理。家庭帐户资金由家庭成员共同使用,结余部分可转下年使用,但不得抵缴下年度农民参合的自缴资金。积极探索将部分影响农民健康的慢性病、地方病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大病统筹范围,但要明确病种,加强对患者补偿的监管。可将住院分娩、婚前医学检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等项目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对国家计划内的免疫接种项目不能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

## 七、科学制定补偿标准,合理使用合作医疗基金

(一)认真开展基线调查。各试点区县要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状况、农民疾病发生、就诊和医药费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意愿和对医疗服务、补偿的意见建议。在调整方案前,要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摸清试点启动后对农民医疗需求和医药费用的影响,把握农民参合和就医选择的变化趋势,分析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准确掌握实情,为制定方案提供可靠依据。

(二)合理制定和调整补偿方案。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实际,适时调整补偿方案,合理确定补偿模式,科学测算起付线、封顶线和补偿比例,不能简单地随筹资水平变化而增减,年度结余资金应控制在10%以下。方案制定和调整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要在建立风险基金的基础上,坚持做到合作医疗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二是新增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大病(住院)统筹基金,提高合作医疗的补助水平;三是补偿方案的调整应坚持循序渐进,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各试点区县要根据基线调查、筹资总额和参合农民就医可能增加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大

额或住院医药费用的起付线、封顶线和分段报销比例。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掌握在15—20%,建立家庭帐户的,可根据筹资情况制定适当的报销办法。探索建立乡镇、市及区县、市外及市级以上三级住院统筹起付线,乡镇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0—200元,区县、市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400—600元,市外医疗机构起付线为1000元。在县、乡级医疗机构住院,1000元以下部分补偿比例以25%、1000元以上部分以30%为底线,适当区别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医药费用补偿比例,以引导农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采取分段按比例报销,可划分为1000—3000元、3001—5000元、5001—10000元、10001—20000元、20001元以上等区段,但分段按比例报销的区间划分不易过细,悬殊不能太大。在区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可按乡镇报销比例的80%执行,在市级、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医药费用,可按乡镇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的60%予以补偿。大病(住院)统筹封顶线可调整为3万元,取消县内就医转诊。

#### 八、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控制农村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农村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农民医药费用负担,使农民群众真正受益。

要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入中药品收入所占的比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发改价格[2006]912号)和省物价局《关于严格执行药品价格政策进一步加强药品价格管理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9号)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含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要严格执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中药饮片顺加不超过25%加价率核定其零售价格。由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室代购的药品不得擅自加

价。要规范诊疗行为,严格遵守用药规定,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杜绝乱检查、大处方行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收费项目及价格、报销范围及补偿比例等要进行公示;实行使用自费药品、自费检查项目征求患者或家属同意并审核签字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滥开大处方、乱检查的医务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严格执行《山东省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试行)》(鲁卫基妇发[2004]16号)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试行)》(鲁卫基妇发[2004]17号),不得随意扩大报销范围。要重视和加强中医药的应用,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把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内容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并适当提高报销比例,提高幅度按照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鲁政发[2003]111号文件的通知》(鲁卫中发[2005]2号)确定的标准执行。农民自付医药费用比例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参合农民在村级卫生机构就医,应全部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中所列药物,在乡镇级医疗机构就医的,自费医药费用比例应控制在5%以内,在县、市级医疗机构就医的,自费比例应控制在15%左右。可以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和农民医药消费特点,对《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种类进行适当增减,作为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物目录,增减幅度不超过《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种类的20%,增减药物目录必须经市卫生局批准,省卫生厅备案后方可执行。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药费用,要做到出院即报、方便就近、出具清单、项目清楚,经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审核后定期予以补偿。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的,由区县经办机构出具转诊手续(急诊除外),发生费用先由农民个人支付,再按

规定的报销方式进行给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

#### 九、建立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不断加大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独立的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基金数额每年应不低于 100 万元。基金的组成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福利彩票和“慈心一日捐”等,同时要积极动员红十字会等社团组织、慈善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共同参与支持农村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建设。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明确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医疗救助的形式,一是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当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二是对因患大病经合作医疗报销补偿后,个人医药费用负担仍过重、难以承担的部分,再给予适当的医疗救助。各级民政部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要积极为政府当好参谋,科学合理确定补偿办法、补偿标准和工作程序,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农村医疗救助的协调发展,共同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参合和农民群众大病医疗保障问题。

####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健康发展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建设社会主

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解决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问题列入任期目标及年度工作考核。要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加强对方案制定、宣传发动、基金筹集等重点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卫生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加强管理和工作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筹集、使用的审核和监管,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障合作医疗基金安全。农业部门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协助做好筹资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民政部门要建立救助制度,做好农村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要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保证新农合基金完全用于农民群众医药报销补偿。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调动广大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不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持续、健康、全面发展。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环保执法年第六次环保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1 日,市政府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了第六次环保专项

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分为 7 个检查组,对我市辖区内的 15 家水污染企业、51 家大气污染企业、2 家污水处理厂及部分河流断面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检查发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2 倍以上的企业有淄川区淄博斯丹克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卡迪亚陶瓷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1 倍以内的有齐鲁石化供排水厂、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 107 井、周村区淄博天浩纺织有限公司。

(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桓台县仕杰工贸有限公司、张店区金丰水泥厂、张店区泮水镇四角方村南一无名企业、高新区银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博山永泽琉璃工艺制品厂。

(三)淄川区淄博金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热电项目并投入运行。

### 二、对违法企业的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企业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上述违法企业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淄博斯丹克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卡迪亚陶瓷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治理,限 2007 年 1 月 20 日前达标排放。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在

一年内暂停审批新、改、扩建项目。

(二)对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淄博金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仕杰工贸有限公司、金丰水泥厂和博山永泽琉璃工艺制品厂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责令银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治理,限 2007 年 1 月 15 日前达标排放。

(四)责令淄博天浩纺织有限公司实施限产治理。治理期间外排废水必须达标,待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五)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四角方村南的无名企业由张店区依法予以取缔。

临淄区、张店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对于未经审批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坚决关停,对于私自接入排海管线的排污口坚决封堵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确保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废水达标。

对其他违法企业的处理,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市环保局和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将处理情况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报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164631)。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7 年春节期间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07 年春节即将来临。为维护好节日期间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节日消费环境,确

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年春节期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5 号)要求,确定以食品安全工作

为重点,在全市开展 2007 年春节期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市有关工作要求,针对节日期间消费特点,明确具体监管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做好春节期间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意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和曝光,正确引导群众节日消费,营造社会参与节日期间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进行自我维权、自我保护的良好氛围。

### 二、切实履行职责,务求取得实效

公安、农业、卫生、贸易、畜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法院、检察院要依照各自职责,按照“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指导原则,分别开展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整治、整治农村市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净化节日文化市场等检查整治工作。

### 三、明确工作任务,突出整治重点

(一)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要结合节日消费特点,重点加强肉制品、水产品、豆制品、饮料、酒类和保健滋补品等食品生产企业巡查,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回收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添加非食品原料、有毒有害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打击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现象,坚决取缔地下食品加工窝点,对未按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强化对“菜篮子”、“米袋子”等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质量和价格的动态监控。此项工作由市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管理。要加强食品源头污染整治力度,做好节日期间蔬菜、畜产品、水产品、果品等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管。推广使用低残留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加强对高

残留和剧毒农药销售、使用的检查整治,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加大对瓜菜批发市场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检测,防止使用禁用药物和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上市。

加强对上市畜、禽肉及制品的规范管理,坚决制止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肉及制品上市经营。重点强化生猪检疫、检测,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取缔私宰窝点,堵住私宰肉和病死、注水肉品进入市场的渠道,确保上市生猪产品的质量。此项工作由市贸易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检查。要把食品批发市场、超市、农村放心店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督促企业落实索证、索票和购进验收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对现场加工食品和散装食品要进行规范管理,防止问题食品流入市场;要加强对旅游景点、旅客集散地区和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和违法经营活动,加强对不合格食品的退市监管,确保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尤其要加强对大宗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强化价格监控,落实调控措施、搞好市场巡查,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餐饮经营单位检查。重点加强宾馆、酒店、景区(点)餐饮单位和学校(幼儿园)及工地食堂的食品卫生检查和监管,加强对熟食制品、凉菜、冷食等品种加工和贮存的卫生管理。组织开展“放心年夜饭”专项检查,对节日期间婚宴、大型聚会活动的食品卫生要严格监控,督促企业从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具消毒、个人卫生等方面严格把关,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要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督。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工作,要结合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品种和环节,选择重大危害因素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调查与评价工作;健全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完善事故处理机制;监督有关部门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收集、汇总、分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同时协调各部门做好节日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此项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对节日期间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集中行动,强化市场监管。组织开展节日文化市场大检查,排查影响节日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落实具体措施,加大对旅行社和旅游景点的整顿力度,杜绝恶意宰客、强行服务、变相涨价现象发生。整治网吧、音像出版物市场和各种娱乐场所,打击色情非法演出,查处侵权盗版产品,净化节日文化出版市场。此项工作由市旅游局、市文化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措施落实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日市场整顿的具体措施,并立即进行部署。要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对因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切实将整顿重点落实到基层。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实现信息共享,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努力消除监管盲区;要落实节日值班制度,每周向市整规办报送一次工作动态信息,对在节日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和大要案件,要迅速组织查处并同时报市整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专项整顿工作情况要于2007年3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整规办,同时报送电子版(传真:3160073, E-mail: zbszdb@126.com)。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春节前认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 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年春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使全市人民在整洁优美的环境中欢度佳节,经研究决定,自2月1日至2月15日在全市开展“创优美卫生环境,过健康文明春节”爱国卫生集中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一)开展全市环境卫生清洁活动。组织动员全市人民,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活动。在城区对各办公区、生活区、居民小区、住宅楼内外卫生等进行治理,清除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清理杂物、垃圾。在农村要巩固农村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成果,动员组织村民打扫院内、房前屋后卫生,治理“三堆”,净化生活环境。

(二)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工作。重点对城乡主次干道两侧、高速公路沿线、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点)、城区背街小巷及卫生死角进行清理,彻底清除各类垃圾和白色污染。做好影响市容市貌的占道经营、马路摊点、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不规范广告牌等的清理工作。各类专业保洁队伍节前及节日期间要加大清扫保洁频率,提高保洁质量,保持良好的市容市貌。

(三)抓好“窗口”单位卫生,树立良好形象。春节期间游人多、客流量大,车站、宾馆、饭店、景点、商场(店)等“窗口”单位要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保持经常性清洁卫生。要加强集贸市场内外卫生管理,落实保洁制度,做到分类经营,文明经商,保持市场内干净整洁。

(四)强化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要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对餐饮服务行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抓好宾馆、饭店、商场、集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强化卫生安全意识。加强疫病防治工作,严格疫情报告制度,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活动方式及监督管理

按照“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期间,由市爱卫办

负责,实行日调度制度,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区县、高新区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区县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单,突出问题一查到底,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 三、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工作要求,强化目标责任,逐项抓好落实。同时,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搞好环境卫生治理。

(二)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好本辖区的整治活动;市直部门参加张店区的整治活动;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要组织广大学生、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交通部门负责做好城乡结合部和所管道路卫生整治;卫生部门负责抓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和疫病防治;工商、贸易部门重点抓好各类集贸市场的卫生管理;旅游部门负责督促做好各旅游景区的卫生清扫保洁和环境治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卫生意识。各级新闻单位要广泛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倡导绿色生活,营造优美环境,树立现代文明新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07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安排,2007 年春运工作从 2 月 3 日开始,至 3 月 14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认真做好春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今年春运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以人为本,安

全有序,方便快捷。工作目标:安全正点,快捷有序,服务提高,旅客满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分析形势,制定措施,切实把今年的春运工作做好。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2007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的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铁路各站段、各公路运输企业和主要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今年春运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运力,努力满足需要。据预测,今年春运客流量将比上年同期增长4.5%左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运量预测和春节前后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旅游流将形成叠加的特点,及早准备运力,适时增开线路、班次,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制订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要统筹安排好货物运输,尤其要保证重点物资运输。运输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平稳有序。

(二)强化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运输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核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将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规章落到实处。公安、交通和安监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到人。春运开始前,要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

改,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工具投入春运。春运期间还要加强例行的维修和检查,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禁止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联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公安部门在主要公路干线、城市主要道路等地段加强指挥和疏导工作,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和谐社会”构建和“平安淄博”建设活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道路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要进一步加大运输秩序整顿力度,重点加大对无证经营、哄抬票价、倒卖客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主要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市内交通要道畅通有序。各级公安、交通、公路等有关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三)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树立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春运期间,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及时对春运工作进行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班次信息、旅游景点

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及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并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为准确掌握春运动态，及时调度春运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并于春运开始前将各单位联系人名单、值班电话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电话：3184261）。春运开始后，每 5 天上报一次春运动态；春运第一天、春节假日期

间累计、春运结束后等有关数字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春运期间，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进行认真总结，并于 3 月 15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淄博市 2007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 淄博市 2007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牟晋忠(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段长)  
**成 员：**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清海(市民政局纪委书记)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段雪珺(市工商局副局长)  
许同博(市邮政局副局长)  
荆树楷(市建委助理调研员)  
孙竞业(市经贸委运行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孙竞业兼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春运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环保执法年第七次环保专项 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06 年 12 月 25 日—29 日，市政府环保专

项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了第七次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分为 7 个检查组，对我市辖区内的 38 家水污染企业(单位)、21 家大气污染企

业、5 家污水处理厂及部分河流断面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检查发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2 倍以上的企业有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桓台唐山热电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1 倍以内的企业和单位有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 107 井、桓台环科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公司、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淄博龙泰冶炼有限公司、桓台龙马冶炼有限公司、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周村油墨助剂厂、淄博先广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淄博高邦陶瓷有限公司、淄川鑫冠陶瓷有限公司、淄博雄丰陶瓷有限公司。

(三)张店区柳杭村 1 家无名印染厂、临淄区金岭镇 1 家无名片碱厂无任何审批手续,私自建成投产,污染物超标排放。

### 二、对违法企业的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企业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上述违法企业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停产整顿,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责令淄博先广水泥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限光大水务公司、桓台环科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达标排放。

(四)对淄博高邦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周村油墨助剂厂、淄川鑫冠陶瓷有限公司、淄博雄丰陶瓷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淄博龙泰冶炼有限公司、桓台龙马冶炼有限公司、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桓台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限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达标排放。

(六)限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七)对柳杭村的无名印染厂和金岭镇的名名片碱厂由张店区、临淄区分别依法予以取缔。

博山区要尽快完成集中供热管网的铺设,解决居民冬季供暖问题,消除城区小供暖锅炉,减少烟尘污染;临淄区、张店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土小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未经审批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坚决关停,对私自接入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的排污口坚决封堵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确保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废水水质达标。对违法企业的处理,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市环保局和有关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将处理情况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报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164631)。

2006 年,市政府共组织了 7 次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了较好成绩,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对促进我市环境质量的有效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有少数区县对市政府通报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不力,对违法企业监管不到位,更有个别企业无视环保执法,抗拒执法,连续违法。如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多次违法被处罚并责令停产治理,至今仍继续生产;淄博先广水泥有限公司因环境污染严重连续 2 次被处罚并责令停产整顿,至今仍在生产。

各区县、高新区要对 2006 年市政府 7 次通报中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凡是没有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要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对达不到要求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并在 2006 年度工作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正确把握环保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市政府关于对环境违法问题按上限标准处罚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坚决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环保执法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改善我市

环境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二月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春节及“两会”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国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

自 2 月 1 日起,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戒严期。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天气预报看,我市雨雪偏少,气温较高,森林火险等级高。春节将至,期间上坟烧纸、燃放鞭炮、野外吸烟等违章用火现象大量增加,这将严重威胁我市森林资源的安全。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工作上不能有丝毫懈怠。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五条标准”和《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层层落实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春节和“两会”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当前林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精心部署,周密安排,认真排查,强化整顿,做到防患于未然。近期要以区县为单位对森林防火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和薄弱环节,要责任到人,限期整改到位。

**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密监测了望火情,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火源管理是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的关键。要把严格禁止在林内和林缘燃放烟花爆竹、吸

烟、上坟烧纸、烧地堰等违章用火行为作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环节抓紧抓实抓到位。要坚决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禁火令》,组织力量,加大野外巡查力度,如有违反,依法予以严惩。各森林防火检查站、了望台(哨)要做到 24 小时坚守岗位,准确及时地发现和报告火情。要组织力量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林区、林内墓地等重点区域进行严防死守,确保安全。要加强对护林员的管理,实行划片包干,明确责任,奖罚分明,充分发挥其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时扑救森林火灾**

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05〕5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特别要按照规定完善区县级和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具备较强的实战能力。县、乡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必须做到集中食宿,昼夜值勤。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单位要快速组织扑救,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严密组织,科学指挥,扑打火头主要由专业队伍承担,清理余火和留守火场可使用群众性扑火队伍,有效地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合作,齐抓共管,共同搞好森林防火**



## 工作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协助做好各自责任区做好的森林防火工作。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深入责任区,严格森林防火检查,帮助解决困难,督促其落实责任制,完善各种防火措施,查找火险隐患,建立健全森林防火体系,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搞好森林防火工作。林业部门要把森林防火作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经费保障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文明祭祀、移风易俗工作,抓好大型墓地、陵园的防火;

农业部门负责搞好农田防火,禁止焚烧农作物废弃物,防止破坏农田林网、绿色通道和跑火上山;交通部门负责保证公路畅通,为执行扑救火灾任务的车辆提供免费、快捷的通道;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协调、保证执行扑救火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使其快速到达火场。各级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案件及时查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严肃惩处违法犯罪分子,以儆效尤。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禁火令(略)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两会”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淄博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两会”)即将召开。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此,市委、市政府已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和部署。为确保“两会”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减少市政府领导同志事务性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外,“两会”期间,各级各部门一般不要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事务性活动,确保市政府领导同志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参加“两会”。

二、积极主动地做好会前的有关准备工作。“两会”期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提前安排、衔接好各项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在家主持

工作的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开会和工作两不误。

三、自觉服从大会安排,认真办理大会交办事项。参加“两会”的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同志,要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按时参加大会的各项活动,未经批准,不要擅自离会。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的质询和监督。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明确责任,确保将“两会”交办事项落到实处。

四、切实加强值班工作,严格岗位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值班工作的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外,必须明确负责同志带班。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岗位,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妥善协调处理。各种值班通讯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确保联络畅通。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将本通知要求落到实处。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超前落实 200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指导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持我市低生育水平的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超前落实200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08年度人口出生指导计划下达给你们,并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人口形势,进一步增强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08年是实现“十一五”人口发展规划各项任务的关键年,也是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转折年。随着“十一五”时期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各项社会改革措施的相继出台,广大育龄群众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的不断显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刻认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深刻认识当前面临人口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人口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二、科学规划,尽快落实200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

根据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规律,从2007年4月份开始,将进入控制2008年人口计划的实施阶段。为切实做到计划早制定、工作争主动,充分发挥人口计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省下达我市2008年12‰的人口出生率指导计划和各区县、高新区实际,分解下达2008年度各区县、高新区人口控制指导计划。请各区县、高新区参考公安、卫生、人口计生、教育等部门的人口数据,结合婚、孕情调查摸底情况,抓紧分解本区县的口控制计划,并层层落实到乡镇、村,落实到育龄群众。要继续加大晚婚晚育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科学安排婚育时间,认真落实优先优惠、奖励扶助政策,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要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尽量满足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而申请生育的群众要求,严格控制违法生育,积极稳妥地做好削峰填谷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和《生育证》管理制度,切实抓好节育措施的落实,对重点人群要实行定期随访、孕情环情监测,严肃查处违法婚姻、违法生育、违法收养行为,确保良好的生育秩序。

**三、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

平

要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返乡的有利时机,深入开展以“双进”、“双建”、“三下乡”为载体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大力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先进典型,努力形成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城市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三块基石”,继续加大对重点乡镇和薄弱村的帮促力度,加快建立城市“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和流动人口“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孕前型管理和服务,积极推行以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为主的知情选择。坚持依法管理,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凡违法生育的,一律严格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予以公开曝光;是党员、干部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

**四、进一步强化领导,确保 2007、2008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的圆满完成**

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今明两年正值换届,全市各级

必高度重视,确保做到工作不断、措施不软、力度不减,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因党政领导的变动而受到影响。要将 2007 年度人口控制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8 年度人口计划分解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督办的重大事项范围,作为评价干部政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及约束性指标。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继续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和人口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积极改进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工作不力、突破年度人口控制计划的,坚决实行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对人口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调度,坚持人口月报和预警制度,层层建立出生人口瞒、漏报和出生性别错报常年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准确地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 2008 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计划的圆满完成。

附件:全市 2008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指导计划(略)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保“两会”期间通信安全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国“两会”期间通信畅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两会”期间通信畅通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24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3 月 4 日起,中韩国际光缆、济青 I、济青 II、莱淄、张东、张滨以及张店至各区县的长途干线光缆执行重要通信任务,上述范围内的光缆设施全部进入重要通信保证阶段。

二、为保证执行重要通信任务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畅通,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通知沿线各

乡镇,确保做好长途干线光缆的安全保卫工作。停止一切有可能危及干线光缆安全的施工作业,严禁在直埋光缆两侧各3米范围内进行开沟、挖沙、取土、建屋搭棚、修路等施工,严禁在架空光缆两侧各3米范围内植树造林、建屋搭棚、堆放易燃易爆品等。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公安、通信等相关部门对执行重要通信任务的光缆进

行安全检查,对危及光缆线路安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按属地范围各负其责,确保国家干线光缆的安全畅通。因检查不到位,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力而影响通信畅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二月份大事记

2007年1月1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西楼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签订200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007年1月10日,滨博高速博山立交桥暨张博路改造竣工通车仪式在博山举行。省交通厅厅长周秋田、省公路局党委书记侯树荣前来祝贺,市领导张建国、侯法生、周连华、宋锡坤、张建祥等出席通车撞彩仪式。

2007年1月11日,王仁元副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安监局负责同志陪同下,到我市视察工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侯法生、韩家华、刘有先陪同视察。

2007年1月16日,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钟秀明为组长的国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对我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刘有先陪同相关活动。

2007年1月17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6年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表彰先进,安排部署2007年度工作任务。

2007年1月19日,2006年山东电视新闻工

作年会在我市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岳长志,市委常委、秘书长侯法生会见了参会的山东电视台台长韩国强等负责同志。

2007年1月24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6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表彰先进,部署2007年工作任务。

2007年1月24日,省委副书记赵春兰带领省总工会、省民政厅有关同志,到我市深入农村、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并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冯梦令、常志钧、周清利等陪同。

2007年1月25日,市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修改将提交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总结去年工作,对做好当前和今年的工作作出部署。

2007年1月26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07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

2007年1月26日,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

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总结 2006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07 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任务,表彰先进,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2007 年 2 月 1 日,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度全市政府法制工作,研究部署 2007 年工作任务。

2007 年 2 月 7 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世纪大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表彰先进,部署 2007 年度工作任务。

2007 年 2 月 7 日,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鲁中财会培训中心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全市财政工作,分析当前我市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 2007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07 年 2 月 8 日,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暨就业再就业表彰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6 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情况,部署 2007 年我市劳动保障工作任务,表彰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全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

2007 年 2 月 9 日,全国、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工作电视会议先后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副

市长周清利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廉政工作提出要求,确定今年政府廉政工作重点。

2007 年 2 月 16 日,迎新春团拜会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举行。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冯梦令、常志钧、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等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主持团拜会。

2007 年 2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宋锡坤、刘有先、段立武带领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生产经营一线,检查节日安全生产工作,走访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社会福利和市民投诉中心等单位,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要求有关部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平安、祥和、温暖、舒心的新春佳节。

2007 年 2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在淄博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到高新区的中央、省、市属企业,深入车间,向节日坚持在生产一线的干部职工送去了节日的慰问和祝福。

2007 年 2 月 24 日,省委副书记赵春兰带领省总工会、省民政厅有关同志,到我市深入农村、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并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冯梦令、常志钧、周清利等陪同。